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黃經堯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主任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黃經堯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再次提醒應建立並重視良好師生關係，請勿違反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希望今年梅竹賽能順利開賽，請先徵詢校代表參賽意願，期能建立清、交兩校良好互動及運動競爭關係。
- 三、請各學院與所屬研究所研商有關學雜費調漲之可行性。
- 四、各項科技部補助計畫應依其所訂時程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幕僚團隊：

1. 院級與系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刻正按照本校自評規劃時程，積極於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所需進行之資料調查與分析，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機制，目前教學發展中心請各教學單位於12月19日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將於12月24日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

2. 教學單位擬於明(104)年度2至6月實施自我評鑑活動，需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電機、資訊、工學院、客家學院等教學單位已完成聘案簽呈並積極進行後續聘任程序，其他教學單位將於12月初由教發中心統一彙整簽請校長同意。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次英聽測驗將於2/1(日)-2/3(三)舉行，本校輪值負責新竹考區試務，須安排四分區試務人員約50人以及兩分區(建功高中與竹北高中)監試約140人。以往監試人員半數係分配各院系所指派教師擔任主試，另一半協調各單位職員協助。因應各系所不同狀況，本次監試工作擬尊重系所安排指派教師或職員皆可。

另將商請行政單位職員支援相關試務，請各單位惠予同意支援試務職員辦理公假。

(三)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第四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12月11日在工程五館106教室舉辦第二場次座談會，針對學程申請文件進行說明與學生經驗分享，預計在12月16日截止收取申請文件，並於12月31日公布第四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錄取名單。

2.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12月20日至12月21日在交映樓WakeupBra辦理第二場次的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工作坊。設計思考工作坊的團隊將在活動中設計各式系統化的解決方法，並分享設計思考的學習經驗，以期讓與會學生獲得設計思考的實用法則，讓設計思考的力量在校園發揚光大。

3.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預計於12月27日至12月28日舉辦交大成大領導力交流活動，由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約25位學生前往成功大學領導力中心進行參訪。活動目的促進兩校培養領導人才之組織交流，互相學習並透過此活動建立互動與學習。

(四)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預定於12月24日至104年1月11日實施。課務組已於日前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

(五) 開放式課程第一門國際合作課程圓滿結業：本校與全球開放教育聯盟(Open Education Consortium)合作置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與哈佛大學共同建置的edX平台上，開設臺灣第一門「Energy-The Technology You Must Know in the 21st Century (能源—21世紀你必須了解的科技!)」，成績通過者，將提供修課證明。課程學習者來自印度、美國、臺灣與中國等全球139個國家，修課人數達3,100位，其中約2,800位(90%)學習者來自非華語系國家，業於11月30日完成6週課程(涵蓋授課與作業)。

(六) 學習策略研習工作坊：

1. 心智繪圖學習法：為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於103年12月10日(三)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辦103學年度「學習策略研習工作坊」，本活動邀請黎珈伶博士分享「心智繪圖學習法」，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http://ctld.nctu.edu.tw/>。

2. 口頭報告技巧：為幫助學生培養口語表達能力，教學發展中心於103年12月19日(五)邀請台大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組副組長石美倫博士蒞校演講，本工作坊將從口頭報告和溝通技巧兩方面進行討論，希望同學們不僅在課堂報告上有好的表現，更能學習適切表達自己、與人溝通無礙的訣竅。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1 月份軍訓室處理詐騙案(至超商代購遊戲點數、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計 7 件,通報後成功防止 3 件(8 萬 6 仟元)詐騙,通報前已遭詐騙得逞 4 件(13 萬 4,993 元)。軍訓室除於「校園公告」及 bbs 網站上宣導外,12 月 4 日再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發送「反詐騙宣導信件」至全校學生校內郵件信箱,同時亦請國際處將反詐資訊再予轉發國際學生,教官亦針對各輔導系所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提高警覺。另請校內及梅竹山莊便利超商店共同協助(購買遊戲點數 3 仟元以上須通知軍訓室),藉以減阻詐騙案件發生。
- (二) 12 月 24 日(三)校長講座:邀請國衛院前院長、中研院伍焜玉院士演講,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 獎學金:本校校友蔡清福學長(道法法律事務所所長),為補助清寒學生求學、播下愛心種子,期待受獎者日後有成時,回饋學校、社會,特設立「道法法律事務所助學金」,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本校清寒同學申請之。
- (四) 服務學習中心與光電系合作研發之「以人為本服務學習課程模組計畫」,獲得 103 年教育部「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模組教材開發計畫」補助經費 22 萬元,以發展出適用於各個領域之專業服務學習模組。
- (五) 102 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展於圖書館大廳展出,展期自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8 日,並舉辦班級人氣王票選及心得徵獎活動。
- (六) 本校積極參與市衛生局辦理 103 年度「菸害防制網路大會考」,為參加人數最多前 3 名,衛生局於 12 月 11 日頒發獎狀以資嘉勉,衛保組代表受獎。
- (七) 住服組於 12 月 17 晚上 6:30-9:30 舉行校外賃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座,邀請市消防局專業講師講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應注意事項,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 (八) 11 月 10 日於科二館辦理「3C 族常見之痠痛保健」健康講座,60 人參加。
- (九) 「2015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薪球崛起 進擊的新鮮人:
1. 企業報名:至 12 月 3 日止,經統計 176 家廠商完成報名,公司說明會需求 64 場、就業博覽會攤位需求 193 個、企業職場導師 13 場、企業參訪 14 場。
 2. 公告錄取廠商及廠商選位:11 月 26 日已公告入選活動之廠商,並規劃於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分別進行座談會及展示會選位。
 3. 明年座談會、展示會預訂時程如下:
座談會:104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27 日(五)
展示會:104 年 3 月 14 日(六)
- (十) 海外企業招募說明會:因應本校國際化-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需求,本學期已辦理 4 場海外招募講座(日商 Toshiba、Top Career、阿里巴巴集團、日商 Grop),共計 345 人參與,平均每場 86 人。
- (十一) 2014 海外祭:活動自 11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分別邀集教育部、歐盟駐台辦事處、語言測驗資深講師與民間業者共同主講海外留/遊學資訊 12 場次;現場提供多項獎學金申請資源與最新留學趨勢。
- (十二) 10 月 28 日課外組召開寒假營隊企劃書審查會議會議,審查 2015 年寒假營隊企畫書內容,通過 17 組社團及系學會辦理營隊申請。
- (十三) 課外組於 12 月 7 日舉辦第 28 屆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今年共有 13 個系所參與競賽,由學長姐帶領新生從中創作學習並讓新生對大學新環境的生澀感逐步降低,增進系

上同學凝聚力，讓大學生活除了課業外，更具備多樣化的互動學習機會與培養腦力激盪創作，為交大注入一股人文氣息暖流。得獎名單如下：

團體獎

- 第一名：工工系-命運 Destiny
- 第二名：電工系-撫耳磨濕與開肛手杰哥
- 第三名：奈米學士班-Time Travel 夢漢書
- 第四名：人社系-仁赦
- 第五名：電機系-牆
- 最佳創意獎：運管系、管科系
- 最佳劇本：工工系、電機系
- 最佳配樂：傳科系、人社系、奈米學士班
- 最佳場景設計：資工系、外文系、工工系
- 最佳服裝造型：機械系、土木系、生科系

個人獎

- 最佳演員：傳科系-鄧涵文、電工系-廖俊凱、機械系-許彤瑄
- 最佳導演：運管系-林若芸

特別獎

- 最佳人氣獎：電機系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結構主體施作，目前進行全棟建築物之機電配線、音樂系團練室音效工程施工、室內裝修設備安裝收尾及外牆金屬包版及鋁格柵安裝、外牆磁磚鋪貼及施工架拆除等作業並全力趕工中，預計於12月下旬竣工。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7月9日完成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建築執照於10月29日取得，並於11月3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及鑽石生技簽約記者會。目前進行工程五大管線送審程序中，俟核定後即可向市府申報開工。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基地移樹、公開閱覽、建築線指示、取得建築執照等作業。目前進行基地周邊地下管線遷移施工環境品質監測。工程招標前因原物工料上漲致工程預算偏低故無廠商投標而流標2次後，經修正發包書圖及預算重新招標，已於12月9日完成工程決標。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於3月28日開工，於11月7日竣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於103年6月20日開工，於11月10日竣工。二案已於12月5日辦理工程初驗，目前進行廠商初驗缺失改善中。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空間資訊科技）」、「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百人拓荒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日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2015 年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一訪問研究員」自即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申請，敬請逕行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
http://www.yoneyama.org.tw/2010_Web/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html。

(三) 由產學運籌中心及交大創新創業社辦理之「TRON4 行家講堂」，於 12 月份舉辦 4 場精彩演講及 2 場優質工作坊，結合演講、工作坊及創業實務實作等系列校園創業多元訓練活動，以輕鬆貼近新世代的活動氛圍，提供學生課程之外的創意/創新/創業思考多元訓練，歡迎踴躍參加。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香港地區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學生交換協議書 (另附件 p. 1-p. 4)	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於 2010 年 5 月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期間 2 名本校學生至該校交換，該校來本校交換生共 6 名，為促進本校之師生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擬與該校續簽合約。	5 years

(二) 本處於 12 月 4 日(四) 10:00-12:00 於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103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業務說明會」，會中向全校國際化業務承辦人說明國際化業務推動策略及重點，並以主題方式-探討境外生自申請入學至畢業離校，一貫之服務及照護為說明會主軸，使與會人員對境外生照護有更全面的瞭解，以提供更完善的境外生服務。

(三) 重要外賓(12/1-12/12)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2/05	江蘇省教育參訪團	副省長	曹衛星	由江蘇省副省長帶領團員 13 位該省教育相關單位人士至本校參訪。本校向來訪人士推廣暑期計畫(NCTU Summer Program)

(四) 103 學年度資工系 2 年級馬來西亞僑生 1 名榮獲「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每月 1 萬元，電物系 3 年級澳門僑生 1 名榮獲菁英僑生獎學金每月 2 萬 5,000 元，可喜可賀。

(五) 國際長於 12 月 8 日(一)中午與第一屆入學之 4 名陸生學士班同學及陸生社團組織幹部餐敘，以瞭解同學學習及生活狀況，4 名學士班學生與本地學生同住宿舍，也加入學生社團，學習及生活皆適應良好。

八、人事室：

(一) 有關兼任人員或臨時工應於請核後依規定按時核給工作費，避免影響渠等權益。

(二) 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3 年 5 月 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38501451 號函審查通知，略以「…貴校間有累積多時始一次編製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之工作費印領清冊，報支數個月份甚至 1 年期之工作酬金，甚有兼任助理工作 1 年以後貴校始支付薪資等情，顯已影響渠等權益，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免再發生

類此情事。」，且本校行政品質改善亦有學生反應工作費延遲發放情事。

- (三) 邇來仍有學生反應未能準時領到工作費而向教育部陳情等情事，爰請計畫主持人於兼任人員或臨時工執行計畫前辦理請核程序，並於請核後按時核給工作費。

主席裁示：有關大學部工讀助學金請按月支給，另科技部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工作費亦請主持人應按月發放，或事先與學生言定支付方式，避免違法；請主任秘書與人事室、主計室、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研發處，召開會議研商如何改善及管理並建立 SOP。

九、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擬由研發處、策略發展辦公室共同擬定師生創業辦法，相關後續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募款承諾及科技部之推動，擬籌組「交通大學師生創業協成中心籌備小組」由本校研發處產運中心、萌芽中心及策略發展辦公室共同參與。
- (二) 交通大學師生創業協成中心將彙整全校相關創業活動，俾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三) 學校現有資源包括創業相關學程提供、資金引薦服務提供、萌芽中心創業輔導服務提供、產運中心專利技轉及法務服務提供、育成中心創業空間服務提供，加之以校友及思源基金會之鼎力配合，本校創業環境概屬多元而完備，若能整合規劃，有機會營造優質之校園環境促進研發成果加值。
- (四) 「交通大學師生創業協成中心籌備小組」之工作定義包括：
1. 製作校園創業資源手冊(網頁)。
 2. 積極配合科技部突破教授創業之疑慮(如技術股納稅，擔任公司職)。
 3. 研擬未來技術股務管理運用之機制。
 4. 研擬創業團隊與學校各支援單位(如募資、營運規劃、團隊招募、育成環境...) 及學校之權益分配。
 5. 「交通大學師生創業協成中心籌備小組」擬由策略發展辦公室協助會議召開，並提出具體建議交由校方相關單位核准後推動。

主席裁示：請就財務面及法律面，研商對學校最有利之方向妥善規劃；未來可考慮設立財務室或延聘財務副校長就有關師生創業之技術股務專業管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變更，刪除生醫工程研究所並修飾文句，修正第五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並提送 103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P10-11)。
- 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2-14)。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學位專班申請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院以研發半導體新技術、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為發展重點，藉由申請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一案，建立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與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IT) 聯盟合作，以建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課程，結合跨國之設備資源與教研能力，打造具創新、前瞻性的研究環境，提升在半導體科技領域之研究水準與國際聲譽。
- 二、本學位專班規劃簡報詳如另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擬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提送教育部。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05 1031017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關於學生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辦法規範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教務處 學務處	<p>教務處：於 11/14 邀集院長召開教務相關業務討論，學生涉及論文學術倫理問題之相關認定程序及懲處事宜結論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另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學務處參考台大或其它學校獎懲法規協助修正。</p> <p>學務處：擬於 104/1/6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p>	教務處 已結案 學務處 續執行
2	10310 1031205	主席報告六：請學務處及國際處加強宣導，避免國際學生被詐騙。	學務處 國際處	<p>學務處：</p> <p>一、近期本校學生遭詐騙案件多為至超商代購遊戲點數、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軍訓室於 12 月 4 日再次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發送「反詐騙宣導信件」至全校學生校內郵件信箱並聯結「本校校園安全資訊網」（目前瀏覽人數已達 728 人）。同時亦請國際處將反詐資訊再予轉發國際學生，提醒學生提高警覺避免被人詐騙。</p> <p>二、協同便利超商店（校園內）共同合作防止詐騙案件（購買遊戲點數 3 仟元以上須通報軍訓室），藉以避免詐騙案件發生。</p> <p>國際處：</p>	已結案

			<p>1. 為避免境外(僑外陸)生被詐騙，業已依以下方式加強宣導：在國際處網頁、僑生臉書，陸生社群網站及臉書，外籍生以電子信提醒相關訊息。</p> <p>2. 已洽請新竹市警察局外事警員，提供防詐騙之相關資訊，後續再轉發同學提高警覺防患被詐騙。</p>		
		<p>主席報告八：有關校內工讀等事宜，請學務處及教務處聽取學生意見後，研擬及改善工讀之工作內容、人力配置與管理。</p>	<p>學務處 教務處</p>	<p>學務處：本處擬與教務處共同檢視現行工讀金業務之作法，以研擬改善工讀之工作內容、人力配置與管理方式。</p> <p>教務處：</p>	<p>學務處 續執行</p>

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紀錄(通訊投票)(節錄)

通訊投票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四)至 5 月 20 日(二)止

院務委員：曾煜棋、王國禎、王協源、陳志成、吳毅成、荊宇泰、張明峰、莊仁輝、莊榮宏、
陳添福、陳榮傑、曾建超、謝續平、鍾崇斌

記 錄：楊金玲

(前略)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1. 因應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變更，擬修正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2.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三，PP. 10-12。

決 議：以通訊投票通過本案。院務委員投票人數 12 人、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後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3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陳信宏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賴宏豪委員、洪景華委員、黃經堯委員、王立達委員、陳紹基委員、謝續平委員、陳秋媛委員(翁志文教授代)、林志潔委員

請假：吳宗修委員、唐麗英委員、莊明振委員

列席：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柯梅玉

(前略)

案由一：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變更，刪除生醫工程研究所並修飾文句，修正第五條規定。

二、本案業經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資訊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

通訊投票通過(附件1, P. 4)。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 P. 5~P. 7)。

決議：本案通過。

(後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u>及多媒體工程研究所</u>），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p>	<p>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u>及生醫工程研究所</u>），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p>	<p>刪除生醫工程研究所並修飾文句。</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8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年7月21日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6、7、8、9、10、11、12、14、15條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2條

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2條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

-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及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
- 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
- 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三，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四、於院長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由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投票同意後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